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所有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已获本公司之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均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通函（「该通函」）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该通告」）。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该通告之建议决议案已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并获股东正式通过。

本公司于香港之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获委任为监票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负责点票事宜。

* *仅供识别*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之投票结果载列如下：

决议案		已投票之股份数目*(%)*	
		赞成	反对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1,092,600,096 (100.00%)	0 (0.00%)
2	批准自缴入盈馀账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1,092,600,096 (100.00%)	0 (0.00%)
3(a)	重选蔡思聪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1,088,448,096 (99.62%)	4,152,000 (0.38%)
3(b)	重选林国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1,092,600,096 (100.00%)	0 (0.00%)
3(c)	重选高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1,092,600,096 (100.00%)	0 (0.00%)
3(d)	重选綦建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1,092,600,096 (100.00%)	0 (0.00%)
3(e)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1,092,600,096 (100.00%)	0 (0.00%)
3(f)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委任额外董事	1,092,600,096 (100.00%)	0 (0.00%)
4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1,092,600,096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发行股份	996,350,442 (91.19%)	96,249,654 (8.81%)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	1,092,600,096 (100.00%)	0 (0.00%)
7	将依据第6项决议案购回之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据第5项决议案授出之一般授权内	996,822,442 (91.23%)	95,777,654 (8.77%)

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976,324,850，此乃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就有关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之股份总数。并无任何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任何决议案进行之投票表决受任何限制。并无股份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但仅可于会上就有关决议案投反对票。并无任何人士于该通函内表示有意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反对有关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

根据上述之票数，上述第1至7项决议案均已正式获通过成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莫永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